

### 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半年报今日披露完毕

# 中小板66家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增13%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今日,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半年报提前披露完毕。除了9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以外,57家公司均披露了半年报。66家中小企业板公司总体业绩好于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2.39%和13.54%,平均每股收益为0.19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3%。

半年报显示,苏宁电器、宁波华翔、华兰生物等10家中小企业板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50%。苏宁电器、宁波华翔、华兰生物和同洲电子4家公司推出了中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原因,也有部分中小企业板公司中期业绩下滑。

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项目进展较为顺利。截至6月底,在募集资金到位的53家中小企业板公司中,募集资金项目的整体投资进度达到了65.3%,65%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符合计划

并实现了预计收益。据悉,中小企业板公司本次半年报披露,呈现出披露及时、内容完整、披露充分等特点。

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半年报工作通知中特别鼓励在8月份披露半年报的公司,在7月底前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该措施取得明显效果,44家预计在8月份披露半年报的中小企业板公司在7月底前披露了业绩快报,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半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均在2%以内,平均差异率为0.21%,准确度较高。

深交所还于7月中旬专门发布了关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鼓励预计今年1至9月业绩同比大幅变动的中小企业板公司在半年报中以不超过30%的幅度披露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预计变动范围,或以不超过500万元的幅度披露盈亏金额的预计变动范围。共有7家中小企业板公司在半年报中对今年1至9月的业绩变动进行了预告。

此外,中小企业板公司半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披露质



中小企业板总体业绩好于去年同期,苏宁电器等10家中小企业板公司净利润增幅超过50% 张大伟制图

量也有明显改进。公司普遍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影响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困

难和风险进行了分析,增加了自愿性信息和前瞻性信息的披露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董事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

充分的披露。据了解,目前深交所正在对中小企业板半年报进行事后审核,此项工作预计9月中旬结束。

## ST九洲虚假陈述案原告请求被驳回

### 法院认定投资者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所致,原告不服准备上诉

□本报记者 岳敬飞

迄今为止被告人数最多的ST九洲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日前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因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是由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所致,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并以九洲股份的上市推荐人、股票承销商未受证监会处罚而裁定驳回了原告对这些中介机构起诉。宣判时,原告当庭表示不服。

在此案中,原告要求福建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ST九洲,现为三板公司”)及其原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和九洲股份的上市推荐人、股票承销商等22名被告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此案成为迄今为止,被告人数最多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

原告律师王建徽认为,厦门中院的上述判决和裁定存在明显的错误:其一,判决认定原告“投资ST九洲股票而遭受的损失或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所致”,但却未对原告的损失中由系统风险所致和由虚假陈述所致比例进行划分,就全部驳回了原告的赔偿请求,显然不合理。

其二,判决认定系统风险的存在,理由为“2001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之后,对ST板块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同时,判决书列举了ST海洋、ST银山化工、ST深中侨三支股票在同一时期股价亦大幅下挫为参照,论证系统风险的程度。但同一时期,与ST九洲同为深交所挂牌交易的ST股票共有24支,ST

海洋、ST银山化工、ST深中侨实际是除ST九洲外当时跌幅最深的三支股票,其他如ST红日、ST深华源、ST西化机、ST合成等均跌幅较小,而ST青健还有上涨,因此,ST海洋、ST银山化工、ST深中侨并无代表性,判决书仅将该三支当时跌幅最深的股票作为参照来证明系统风险,显然以点盖面、以偏概全。

“实际上,从ST九洲公告受证监会处罚的2001年12月8日(即更正日)到其股票流通股随后交易的换手率达100%的2002年1月24日(即基准日),深圳成份指数从3557.54跌至2898.46,跌幅为18.53%,而同一时期ST九洲的股票价格却从4.72元/股跌至1.60元/股,跌幅高达66.10%”,王建徽说,“因此,系统风险显示不是导致ST九洲股价下跌的唯一原因或主要原因。”

王建徽表示,如果要考虑系统风险的因素,就应科学地划分投资者的损失中由系统风险所致和由虚假陈述所致比例,在剔除系统风险所致损失后,余下损失应由虚假陈述责任人进行赔偿。

王建徽说,系统风险及其对证券交易的影响,是相当复杂和专业的技术问题,在目前证券法和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对其没有明确规定和解释的情况下,法院在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如确有必要对系统风险作出认定,应委托专业机构凭借其专业能力,并根据某一证券的具体交易情况和同期的市场状况,全面、综合地作出鉴定,才能避免认定上的偏颇,为客观、公正的判决寻求技术上的支撑。但本案中,审理法院并未借助专业机构对本案的系统风险问题作出鉴定。

### ■背景资料

#### 三次起诉未果

ST九洲案自2002年4月第一次起诉至今已历时4年多,期间因部分被告声称未收到证监会处罚决定,法院以行政处罚尚未生效为由驳回了投资者的第一次起诉。

2003年6月投资者第二次起诉后,又因被告之一“福建华信信托投资公司”因有最高院通知,涉及该主体的诉讼中止审理而第二次遭受程序折难。

2005年该案恢复审理后,日前法院以系统风险为由驳回了投资者的诉求。

目前,投资者正着手准备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查土地管理法落实情况

□据新华社电

根据2006年执法检查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于8、9月份对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农业政策、金融支农调研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跟踪检查,以督促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工作,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推进有关涉农法律和政策的贯彻实施。

在28日举行的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乌云其木格

表示,这次跟踪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切实发挥监督职能,支持“一府两院”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到这次跟踪检查的重要性,把检查工作统一到中央的部署上来,突出重点,增强实效;要联系实际、深入基层,认真听取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有价值的、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 财政部:未来十年打造万名高端会计人才

□本报记者 柴元君

财政部副部长王军日前在出席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江西省委共同举办的“沪赣金融与经济发展论坛”时表示:“希望通过上下互动,用十年时间打造几千上万名比较尖端、的高端、具有国际水平的、能够承担我们国家将来更好地融入世界体系重任的、能够支撑我们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的、能够适应我们国家进一步改革开放发展需求的高端会计人才队伍。”

王军表示,财政部正在抓全国的领军会计人才的培训,已经

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了四类六个月的领军会计人才在进行培训。“我们希望各省能够抓本地区的高端的会计人才培养,地市能够抓本地区的骨干的、有重点发展期望的会计人才的培养和培训。”

王军认为,从一个国家来看,抓住了人才就抓住了这个国家的未来;从一个行业的发展来看,抓住了人才就抓住了这个行业发展的未来。

针对对会计行业的职业道德问题,他表示,高级会计人才不仅仅是一个称号,更是一种品牌、一种责任。“在赢得这份荣誉的同时,也要承担起这份责任。”

## 上半年三成医药企业亏损

### 生产、销售成本上升过快,医药行业面临巨大压力

昨天,发改委公布了今年上半年我国整个医药行业运行的情况报告。报告显示,上半年,医药行业实现利润总额181亿元,同比增长7.7%,增幅降低10.6个百分点,处于历史低位。医药生产、销售成本上升过快,29.8%医药企业出现亏损。

报告显示,医疗器械和中成药产销形势不容乐观。中成药实现利润总额45.4亿元,同比增长1.1%;化学药物制剂53.2亿元,同比下降7%,受此影响全行业利润增势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据统计,化学药物制剂、中成药和生物生化制品等分行业的毛利率是造成医药行业利润增幅下滑的主要因素。企业亏损面达到29.8%,同比提高10.3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13.8亿元,增长30.8%,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均呈扩大之势。

报告说,全国22家国有重

点医药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42亿元,同比增长4.4%;工业增加值48.5亿元,增长2.7%;主营业务收入310亿元,增长8%;利润13.5亿元,下降1.7%。其中,21家企业实现盈利(10家保持盈利,11家减利),1家企业出现亏损,亏损总额0.23亿元,同比增长9.2倍。

报告指出,2006年我国在医药购销领域开展了广泛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实施药品分类管理、规范药品名称管理等一系列医药改革政策,又一批药品降价,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与此同时,在上海原辅材料、水电煤运价格普遍上涨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发展又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开工不足、成本费用持续增加、化学药物制剂和中成药两个成品药领域效益增幅下滑是上半年出现的突出问题。

(刘玉凤)

#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解读

新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广泛、充分地沟通,将股改方案从首次股改的10送3股提高到10送3.3股,显示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决心和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诚意。

新华股份一直致力于主业的发展,以搞好生产经营、提升公司质量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公司已实现16年连续盈利,并维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是国内上市公司中坚持年年现金分红的优质公司之一。公司在2005年每股收益0.16元、净资产收益率10.03%的基础上,2006年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新华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向全体股东承诺: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50%以上。

一、新华股份本次股改方案的要点:

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3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付18,532,800股。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还作出额外承诺:其持有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新华股份承诺: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50%以上。

二、新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亮点:

1.送股方式简洁明了,符合公司流通股股东结构特征。

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是流通股股东尤其是个人投资者所接受的主流方式,送股方式简洁明了,易于理解。新华股份的流通股股东主要为个人投资者,因此新华股份采取了直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对价方式。

2.测算依据合理,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新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应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综合考虑新华股份的盈利能力、规模扩张能力和未来的成长等因素,假定方案实施后新华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市盈率为17倍,低于公司当前30倍左右的市盈率水平,给予了流通股股东较大的利益补偿空间。

3.对价水平较高,彰显非流通股股东的诚意。

依据股改说明书的测算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

股东每10股支付2.2股股份。而此次新华股份股改方案最终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股东每10股支付3.3股,实际对价水平较测算结果高出50%。另外,江西省上市公司股改平均对价水平为10股送3.04股,作为江西省优秀的上市公司之一,新华股份股改方案比江西省平均对价水平高8.55%,这些都充分显示了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诚意。

4.公司的业绩承诺,表达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新华股份主要生产钢绞线、铝包钢、钢丝等产品,均广泛应用于国家和各省重点工程。公司作为国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钢绞线、铝包线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在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国家“十一五”和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战略决策的实施,更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前景令人期待。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2006年中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3%,公司承诺2006年度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50%以上,即公司2006年度的

每股收益将至少达到0.24元。

5.相较于首次股改方案,对价水平显著提升。

公司股改方案的对价水平高于“10送3股”的市场平均水平,相较于公司首次股改的对价水平提高了10%。目前,启动二次股改的七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对价提高率为7.95%,新华股份的对价提高率较平均水平高出25.85%,对价水平显著提升。

6.股改对价增加了流通股价值。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拥有的公司权益将增加33%。

经股改说明书测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为4.08元/股,高于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自然除权价每股3.74元,流通股股东在获得对价后,其流通股价值得到增加,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7.控股股东延长限售期,显示出对新华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限售期限,充分显示出其对新华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有效延缓了控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对市场的冲击。(华泰证券)公司巡礼

证券代码:600615 公司简称:ST 丰华 编号:临 2006-37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枫林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543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416406股的50.15%;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1600股,占流通股股份4650480股的0.089%。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为754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的股数为0股;弃权的股数为0股;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为754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的股数为0股;弃权的股数为0股;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为754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的股数为0股;弃权的股数为0股;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为754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的股数为0股;弃权的股数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余雷律师到会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G 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6-045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外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是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其中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天威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2006年8月26日经天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威保变51%的股权转让给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转让完成后,开曼公司持有天威保变51%的股权,天威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

2006年8月26日,本公司与开曼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章程》,合同和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1.天威保变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叁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成员由七人组成,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

3.开曼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私募方式以及公开发行融资所得认缴开曼公司增资的,开曼公司董事会应聘请独立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开曼公司进行评估,开曼公司增资后在开曼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开曼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开曼公司增资前持股比例+开曼公司增资金额×(1-开曼公司增资前持股比例)/公司市值。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同时明确,在开曼公司私募完成后,上述公式中所述的“公司市值”应为开曼公司在私募所得对开曼公司进行增资后的合

营公司预期总价值;在开曼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公式中所述“公司市值”应为开曼公司以公开发行所得对开曼公司进行增资后的开曼公司预期总价值。  
为避免异议,双方特此进一步说明,开曼公司依据上述公式对开曼公司的增资对开曼公司持有的开曼公司的股权的稀释与其对开曼公司本次增资前所持开曼公司股权的稀释将是同比例的。开曼公司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私募与本公司及时沟通,共同实施。

4.合同确定“购股选择权”实施时,开曼公司向本公司发行普通股新股份数应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开曼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数=开曼公司目前的总股份数×(被置换股权占开曼公司股权比例/开曼公司持有的开曼公司的股权比例)。

为避免异议,双方特此进一步说明,本公司在依据《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的有关条款行使购股选择权后,本公司通过开曼公司间接持有的开曼公司的股权与其行使购股选择权直接持有的开曼公司股权比例相同。  
同时,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威保变海外上市细化方案的议案》中确定需写入合同的条款已全部写入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目前,天威保变海外上市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天威保变海外上市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8日